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2016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7 年 3 月 17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陳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2016 年有 1 名独立董事离任，本公司股东大会相应选举了 1 名新任独立董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独立董事依然保持在 4 名，本届独立董事任期均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透明度的通知》的具体要求，现将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报告期”）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胜勤独立董事，1952 年出生，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学士学位，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多年的国际银行及风险管理经验。区先生于 1978 年至 2009 年期间任职汇丰银行，先后担任汇丰银行（香港）区域经理、信贷部经理、分行行长、汇丰银行（中国）营运总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行长以及汇丰银行（澳门）行政总裁等职，亦曾担任深圳外资金融机构同业公会理事长及澳门银行公会副主席，2009 年退休后担任立其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起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区先生自 201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亦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林钜昌独立董事，1969 年出生，香港大学物理学专业学士学位，拥有多年的金融投资及房地产开发经验。林先生 2002 年至 2006 年期间担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担任龙湖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董事，现任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总裁、萌康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林先生自 201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亦担任董事会战略委

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胡春元独立董事，1969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具证券、期货执业资格），西安交通大学审计学专业学士学位，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博士学位，在公司的改组上市、资产重组、债券重整、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审计、公司治理结构与管理结构的设计等方面有良好经验。胡先生先后在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与管理咨询工作，自 2011 年 7 月起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董事长、管理合伙人，资深注册会计师。胡先生曾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与继续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山大学兼职教授等职务以及担任了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胡先生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亦担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陈涛独立董事，1963 年生，高级工程师，华东理工大学工业自动化学硕士学位，在环保工程建设及技术研发、企业管理方面拥有广泛经验及知识。陈先生曾任职于四川轻化工学院（现名四川理工学院）及深圳中航电脑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起，陈先生先后在中国光大集团多家子公司任职，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2 月起任光大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起任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自 2016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亦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主席。

2016 年，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独立履行职责，4 名独立董事已分别就其独立性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确认函。此外，全体独立董事年内均严格遵守了公司《证券交易守则》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进行公司证券交易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本公司召开了全体股东大会4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各2次，董事会召开了10次全体会议，董事会辖下的5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15次会议，此外，独立董事召开了2次全体会议，并就2项关联交易成立了独立董事委员会，召开了4次专题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现任 独立董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应参会数)
	应出席 会议次数	亲自 出席	其中:通讯 方式出席	委托 出席	缺席	亲自 出席率	
区胜勤	10	9	1	1	0	90%	4/4
林钜昌	10	5	3	5	0	50%	0/4
胡春元	10	10	1	0	0	100%	4/4
陈涛 ^{#1}	5	2	2	3	0	40%	0/1
离任 独立董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应参会数)
	应出席 会议次数	亲自 出席	其中:通讯 方式出席	委托 出席	缺席	亲自 出席率	
施先亮 ^{#1}	5	2	0	3	0	40%	1/3

其中，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现任独立董事	未能亲自出席的会议	原因	委托情况
区胜勤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个人事务	委托独立董事胡春元出席
林钜昌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务	委托独立董事区胜勤出席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务	委托独立董事区胜勤出席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务	委托独立董事区胜勤出席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务	委托独立董事区胜勤出席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个人	委托独立董事区胜勤出席
陈涛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个人事务	委托独立董事林钜昌出席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个人	委托独立董事区胜勤出席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个人	委托独立董事胡春元出席
离任独立董事	未能亲自出席的会议	原因	委托情况
施先亮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务	委托独立董事区胜勤出席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务	委托独立董事区胜勤出席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务	委托独立董事胡春元出席

现任独立董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独立董事会议
区胜勤	风险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审核委员会委员	注1	6/6	3/3	不适用	2/2	2/2
林钜昌	战略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注2 0/1	不适用	不适用	3/3	不适用	注2 0/2
胡春元	审核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6/6	3/3	不适用	不适用	2/2
陈涛	薪酬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主席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0/1	注2 0/1	不适用	注2 0/1
离任董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独立董事会议
施先亮	原薪酬委员会主席 原提名委员会主席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0/2	注2 1/2	不适用	注2 0/1

注：

1、独立董事陈涛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担任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施先亮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林钜昌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 2016 年第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 2016 年第一次和第二次全体会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区胜勤、独立董事区胜勤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陈涛因个人事务未能亲自出席 2016 年第三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区胜勤代为出席；因个人事务未能亲自出席 2016 年第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林钜昌代为出席；因个人事务未能亲自出席 201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全体会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春元代为出席。

离任独立董事施先亮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 2016 年第一次、第二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区胜勤、独立董事区胜勤代为出席；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 2016 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委托董事胡伟代为出席；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 2016 年独立董事第一次全体会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春元代为出席。

3、根据《公司章程》，通过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视为亲自出席。

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独立董事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促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独立董事还通过在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协助董事会在战略检讨、提升财务汇报质量、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加强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在委员会中都分别担任了重要的职务和工作。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占半数以上；同时，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的主席亦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在董事会议事和委员会工作的过程中，各位董事除了根据规则要求对所审议事项发表具体意见及行使表决权外，还能够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与特长，主动发表其观点和建议，为董事会的有效运作以及公司的良性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独立董事区胜勤**在审议股权激励方案时提出，公司主要以收费公路为主业，经营较稳定，各项业绩指标目标制定相对容易，但今后面临新产业的介入，业绩指标的预测比较困难，建议提高激励计划设置条件的灵活性。在审议资产减值计提议案时，认为会计处理合理，建议管理层积极关注未来的发展，并审慎决策以及考虑项目的退出机制。对于外环项目，区董事对征地拆迁进度以及工期影响下建设成本控制的担忧，但认为项目风险主要存在于投资建设期，当完工之后，随着建设期风险的消除，项目优势则会显现出来。区董事认为贵龙 I 号地块二级开发项目进程正按照既定的目标进行，建议公司在董事会休会期间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新产业等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在审议第三季度业绩时，区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预算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目标予以了充分的配合，认为前三季度业绩显示公司主业和新产业都已上轨道，风险已相对受控，建议后续仍需监控新产业工程进度，避免因延误而影响投资成本。**独立董事林钜昌**在审议关于贵龙项目 I 号地块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及二期（约 400 亩土地）二级开发的议案时认为项目一期定位较准确，项目管理团队进步很大；同时亦指出，现阶段政策等环境已好于去年开盘时期，贵阳当地经济大环境处上升阶段，竞争企业合力促成的贵龙 I 号地块片区

周边配套也日益成熟，且透过一期项目销售现金流达到了平衡，并且公司拥有土地成本低这个优势，采取统一规划策略对项目的整体开发是有利的，对土地进行二级开发后进行销售比单纯卖地收益更佳。在审议收购武黄项目股权议案时，林董事就项目的风险点及风险防控予以了关注。**独立董事胡春元**在审议股权激励方案时认为激励计划没有兜底条款，建议向激励对象说明风险。胡董事认为，股价下行风险较大，且未来新产业能否较好带动公司业绩增长亦具有不确定性，建议考虑与金融机构合作，在合规的前提下为激励对象适度转移风险。在讨论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时，胡董事建议进一步细化预算且建立相应的问责机制。收购武黄项目讨论中，胡董事对如何处理商誉、所投资金额未来能否收回予以了关注。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时，胡董事建议公司评估搬迁成本与可享受的税收优惠，审慎研究。**独立董事陈涛**在审议讨论深汕合作区鲘门安置区项目时表示，从投资公司的介绍及议案资料看该项目应属优质项目，公司前期风险分析到位且采取了各种防范措施，项目本身与深高速的行业特质、业务特点及区域优势都较吻合，通过该项目为切入口，下一步可以在海绵城市管网建设、城市污水治理等方面与深汕合作区展开合作，从而与深高速的新产业定位有很好的结合，对公司的收益予以一定的补充。对于收购武黄项目股权，陈董事参考环保行业的相关情况，认为项目折现率合理、现金流充沛、收益稳定、属优质资产。

2016 年，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未提出异议（包括弃权或反对的情形），也没有出现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年内，独立董事区胜勤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两次分别就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股权激励有关议案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所发表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上文所摘录的主要意见）、对各议案的表决情况以及日常工作情况，已详细记录在各次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和

纪要、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纪要、独立董事会议记录、工作汇报会或考察活动记录等文件中并由公司妥善保存。

2、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 年，董事根据其实际情况，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工作汇报会，认真听取了来自经营层的工作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事件	工作内容	独立董事参加情况
2016.3.17	年度工作汇报会	听取公司的经营状况、战略执行情况、年度主要工作及成效、新一年工作策略和具体目标、重点工作进展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区胜勤、林钜昌、胡春元

2016 年，公司每月向董事发送《经营信息月报》，定期汇报集团公路项目的经营表现、工程项目进展、投资企业动态、财务风险预警指标监测情况以及董事会休会期间工作情况等信息。年内，董事还收到公司发送的 4 期《市场信息简报》和 4 期《季度投资者关系分析报告》，及时了解与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的报道、监管动态、市场评价和股价表现等信息。

3、培训及学习提升

公司年内发出 4 期《董事会参考文件汇编》，系统地总结和传达与董事履职及董事责任相关的法规文件，并转发与上市公司及行业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近 30 份，同时，以文件导读和会议说明的方式，就相关规则的重点内容以及董事应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说明、提示和解读。通过以上方式，董事持续有效地学习了监管机构发布或更新的相关法规，为持续更新其履职所需的知识与资讯、履行董事责任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独立董事年内发表独立意见一览表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1.15	关于 A 股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	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6.1.15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未发现罗琨的任职资格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6.1.15	关于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现阶段的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该等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并已经审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以及监事会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016.1.1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本集团资产的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减值后,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3.18	对持续关联交易(龙大代管)的年度审核(2015 年度)的独立意见	交易属公司日常业务并已经适当程序批准,年内按协议履行。
2016.3.18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015 年度)	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已获得适当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安排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3.18	关于公司年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能够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并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16.4.25	关于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未发现该等候选人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也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6.4.25	关于聘请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安永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师。
2016.4.29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贵州物流港代建）	交易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公司已提交有关该交易的具体说明、协议草案、评估报告等资料，会议材料要素完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016.4.29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沿江一期代管）	交易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公司已提交有关该交易的具体说明、协议草案、评估报告等资料，会议材料要素完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016.4.29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沿江代建补充合同）	交易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公司已提交有关该交易的具体说明、协议草案、评估报告等资料，会议材料要素完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016.5.19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贵州物流港代建）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5.19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沿江一期代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6.5.19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沿江代建补充合同）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6.7.29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转让恒通盛权益）	交易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公司已提交有关该交易的具体说明、协议草案、评估报告等资料，会议材料要素完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016.8.19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转让恒通盛权益）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6.9.26	关于 A 股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2016.9.26	关于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未发现该等候选人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6.11.18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增持武黄项目股权）	交易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公司已提交有关该交易的具体说明、协议草案、评估报告等资料，会议材料要素完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016.12.2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增持武黄项目股权）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12.2	对武黄项目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评估机构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资产评估师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第三方，具有独立性。
2016.12.15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沿江代管)	交易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公司已提交有关该交易的具体说明、协议草案、评估报告等资料，会议材料要素完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016.12.30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沿江代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关联/关连交易情况

2016 年，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与关联/关连人士的 11 项交易（参见第四项“董事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中表格内容）。独立董事已按照不低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了上述交易事项涉及的程序，包括按照适用的规则在进行初步审阅后书面认可将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在董事会会议上就交易事项的程序合规性、公平性等发表独立意见，以及按适用的规则签署书面意见函。就股权激励事项，公司 4 名独立董事还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组成了独立董事委员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进行审查，并在审议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报告后向独立股东提出建议。此外，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于 2016 年初就本公司受托管理龙大公司股权所构成的持续关连交易在 2015 年内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年度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初，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通过查阅公司累计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金额、对象及审批程序等情况，以及了解相关担保安

排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此外，独立董事还审阅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016 年，本公司并无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本公司没有对外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或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延续到本年使用的情形。

5、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通过在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工作，对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情况进行持续地检讨和监察。年内，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了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议案和被聘任/提名人员的考核报告，并参考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对聘任/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有关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签署了书面意见函。年内，薪酬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就经理层及执行董事 2015 年年度经营绩效进行了考核和评估，向董事会提交了考核结果和奖励建议，并审查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披露方案。

6、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初，基于 2014 年同期本集团对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确认资产处置收益、2015 年确认原持有清龙公司 40%的股权重估收益、2015 年计提清连高速资产减值和减记清连公司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 2015 年集团委托建设管理服务利润同比减少的原因，公司测算 2015 年度净利润同比减少 20%-4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6 年初按规定发布了业绩预告公告，业绩预告事项符合有关的披露指引和要求。审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的各期业绩报告均进行了审阅。

7、资产减值计提和会计估计变更

清连高速受路网因素影响，预计其未来路费收入的增长潜力低于预期。本集团根据清连高速的经营状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清连高速特许经营

权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专业机构的预测和评估结果，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本集团以前年度收购产生的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溢价计提 6.20 亿元减值准备。此外，本集团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记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清连高速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资产减值计提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签署了书面意见函。

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自 2004 年起至 2015 年连续 12 年一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法定审计师，于 2016 年，本公司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对连续提供服务年限达到一定期限的事务所予以轮换，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签署了书面意见函。

9、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自上市后已连续 19 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息。2016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了 2015 年年度现金股息每股 0.34 元（含税），共计约 7.41 亿元。董事会在拟订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研究和分析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发展需要以及股东利益稳定性、债权人利益等因素，并对当年的分红情况及近三年的现金分红率进行了测算。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签署了书面意见函。

10、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在历次定期报告均按规定披露了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2016 年，深圳国际履行了其所做的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

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将武黄高速 45% 权益转让给本集团，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独立董事未发现或获悉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1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为配合公司对外拓展的战略，满足公司参与竞价交易的需求，公司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调整“暂缓披露”管理方式的要求以及联交所“安全港”的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为公司自行合法合规地安排信息暂缓披露建立了良好的制度性基础。此外，公司还根据监管机构发布或修订的规则和指引，结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更新了《法定信息披露标准指引》。

2016 年，本公司及时完成了年度、半年度和季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发布公告及其他股东文件和资料约 150 份，详细披露了有关公司三会运作、经营状况、资产变化、投资、分红派息、投资者交流、公司治理、股权激励、融资安排等多方面的信息。

在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会议、与会计师及经理层会面讨论、审阅书面报告等方式开展工作，主要包括：(1)在年度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会同审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举行见面会，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等事宜，审阅会计师提供的年度审计计划；(2)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审阅公司提供的年审工作计划以及年度报告工作计划；(3)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同审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举行会议，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年审初审意见。此外，全体独立董事均能及时收到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持续了解和监督公司的对外披露情况。2016 年，独立董事未发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或决策程序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1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审核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和检讨公司内控体系的

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定期作出汇报。独立董事除通过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协助董事会检讨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外，还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测试缺陷及整改情况汇总表以及审计师提交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审计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汇总，在独立董事全体会议上听取有关内部控制的报告以及与经理层和审计师交换意见，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与评价。

13、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董事会召开了 10 次全体会议，并召开了 6 次执行董事会议，以及签署了 6 份书面董事会决议案，年内共形成董事会决议 67 项，对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计划与监控、业务发展与挑战、投资及融资方案、会计估计变更、关联交易、股权激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董事提名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年内，董事会辖下的 5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5 次会议，对公司战略、财务报告、会计政策、项目投资、股权激励、管理层的提名、考核及薪酬等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进行监察以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此外，独立董事年内召开了 2 次全体会议，会同审核委员会一起与外部审计师代表见面，讨论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事项、审阅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就年度会计师的履职评估和选聘情况发表意见，并就两项关联交易成立了独立董事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专题会议，就相关的独立财务顾问聘任、交易的公平合理性等进行了讨论，并向独立股东提供书面意见。

14、独立董事认为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16 年，本公司未出现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各独立董事在议事过程中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规划和执行、股权激励、对外投资等提出了多项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有关详情可参阅上文第二点的内容。

15、其他

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要求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施先亮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提出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出陈涛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施先亮先生辞呈生效。

2016年，本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全体员工在任期内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区胜勤、林钜昌、胡春元、陈涛